

【发布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政府令第265号
【发布日期】2009-10-19
【生效日期】2010-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

浙江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265号)

(2009年10月19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65号公布 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管理，保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是指通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输送并利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对城镇污水进行集中净化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污水集中处理厂以及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泵站和相关设施（不含工业企业未连接城镇污水管网的自有污水处理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的领导，将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处理率和达标排放率。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投入使用后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情况和排放污水的单位、个人纳管污水是否达标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水利、财政、国土资源、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价格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行为进行检举。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统一规划，配套建设。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污水处理、发展和改革、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制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城镇建设应当按照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要求，配套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预留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用地。预留的建设用地未经法定批准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道路以及住宅小区的建设，应当按照专项规划的要求，同步建设相应的接纳、输送城镇污水的管网等设施，并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第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污水处理设备、工艺与材料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

仅具备处理生活污水能力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经过技术改造，具备相应的处理工业废水能力后，方可接纳处理工业废水。

第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完工并通过相关法定专项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报送污水处理、环境保护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收集、整理项目档案资料，向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机构移交。

第三章 污水接纳与处理

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其排放的污水达到纳管要求的，应当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条件允许以其他方式排放的除外。

鼓励企业对生产用水进行循环利用；鼓励宾馆、饭店、写字楼、住宅小区等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减少污水的直接排放。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需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排水户），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城市污水排放许可手续，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水户，必须同时取得排污许可证。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以下简称运营单位）应当根据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与排水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排水户的污水排放口至污水处理收集管网的连接管道，由排水户负责建设，并应当按照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接管井位、口径、标高、方式等要求进行施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开通使用。

运营单位发现排水户纳管污水超标，影响污水集中处理厂达标排放时，可以关闭相关排水户的纳管设备。

第十八条 排水户必须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与排污许可证确定的水质标准和水量排放污水；对排放污水不符合水质标准的，应当自建污水预处理设施进行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第十九条 禁止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下列物质：

- （一）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
- （二）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
- （三）腐蚀管道以及导致下水管阻塞的物质；
- （四）不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的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研、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及放射性的污水；
- （五）其他禁止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

因意外事故致使含有前款所列物质的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排水户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报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处理工业废水为主的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废水排放，应当执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中明确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二十一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进水口、出水口、水处理关键部位以及重点排水户，应当安装水量、水质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并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水户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定。

在线监测监控装置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依法检定；使用中的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当依法定期检定。

污水集中处理厂、重点排水户不得闲置和擅自拆除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对发生故障的在线监测监控装置，应当及时修复，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应当具备相应的污泥处置能力，对污水处理运行中产生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法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缴纳污水处理费后，不再缴纳排污费，但超过纳管标准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加倍缴纳排污费。

污水集中处理厂的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应当依法缴纳排污费。

污水处理费收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财政、价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设施保护和维修

第二十五条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建、迁移或者拆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危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

的活动:

(一) 在污水管道、阀门、检查井等设施上面及污水管道两侧安全保护范围内取土、堆放物品或者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 擅自在污水管道上凿洞接管排水;

(三) 阻塞污水管道及出水口;

(四) 损坏或者移动井盖、井座、阀门井等设施;

(五)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涉及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运营单位查询地下污水管网情况。工程施工可能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运营单位协商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因工程施工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赔偿。

在污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上下或者两侧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运营单位负责污水集中处理厂、泵站、管网、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的维修养护。

排水户负责自建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污水管道等的维修养护。

运营单位和排水户应当保障各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九条 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需要临时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当提前48小时通知排水户。

因设备大规模检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确需停运或者部分停运的,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相应替代或者应急补救措施方案,并提前15个工作日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通知排水户,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第三十条 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因突发事件导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停运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进行检修,同时通知排水户采取必要的措施,并在1小时内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恢复正常运行后,运营单位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当地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应急处理工作报告以及相应的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制定中毒、窒息等事故抢救预案,进行有害气体浓度的检测;在施工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指定专门监护人员进行安全监护。

第三十二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配合,不得阻挠和干扰。

第三十三条 电力部门应当保障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用电需求。因故确需停止供电的,电力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前通知运营单位。

第三十四条 运营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取得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单位资质。

运营单位的确定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进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规定取得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第三十五条 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市、区）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并实施临时接管：

- （一）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的；
- （二）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水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三）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环境安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的其他情形。

有关临时接管的具体方案，由实施临时接管的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六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工作的监督和管理，依照各自职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七条 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水户纳管污水水质和污水集中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水质进行监督检查，对获得的检测数据，应当与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共享。排水户和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不得阻挠、妨碍检测。

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水质检测化验制度，并向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准确报送污水处理水质与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

第三十八条 排水户纳管污水超过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排水户限期治理，确保污水达标纳管。

因排水户纳管污水超过排放标准导致污水集中处理厂出水超过一年不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暂停审批截污管网范围内新建涉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三十九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设立公开电话和网站，及时受理公众对污水处理的意见和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予以答复。

对污水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件情况及处理结果，应当向公众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法事实和处理结果：

- (一) 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 (二) 未按照城市排水许可证的规定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污水的；
- (三) 向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禁止排入的物质的；
- (四) 从事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禁止活动的；
- (五) 相关单位未履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维修养护责任的；
- (六) 运营单位在排水户纳管污水未超标的情形下随意关闭排水户纳管设备的；
- (七) 因施工影响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而未与运营单位商定相应保护措施的。

第四十二条 污水集中处理厂超过排放标准向环境排放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运营单位对污水集中处理厂运行中所产生的污泥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理而在陆域倾倒、堆放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向水体（含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倾倒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因纳管污水严重超标导致污水集中处理厂设备损坏无法运行的，严重超标排放污水的排水户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污水处理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违反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发放城市排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授予运营单位特许经营权的；
- (三)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依法予以查处的；
- (四) 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监督检查的；
- (五)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